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时尚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易达供应链公司”),承担时尚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8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情况

目前,美易达供应链公司已完成相关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8KPW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702室

法定代表人:廖岗岩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络销售:服装、帽子、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不含拍卖);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9月12日下午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园裕元三路1号 309会议室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32,95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19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66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76,25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304,397股。

反对6,19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99,4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0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642%;反对6,19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00%;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4,576,104,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148,997股。

反对6,516,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516,534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15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799%;反对6,516,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4,576,18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232,297股。

反对6,271,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271,5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35,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23%;反对6,27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19%;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4,576,348,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393,197股。

反对6,11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10,6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266%;反对6,11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776%;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576,27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319,397股。

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84,334股。

弃权1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16%;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4%;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6,369,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413,997股。

反对6,08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089,8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7%;反对6,089,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95%;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6,36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413,897股。

反对6,08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089,834股。

弃权1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5%;反对6,089,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95%;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6,36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413,897股。

反对6,089,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089,9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5%;反对6,089,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97%;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6,18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232,197股。

反对6,271,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271,534股。

弃权1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8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35,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21%;反对6,27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19%;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576,27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319,497股。

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84,334股。

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1,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2,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18%;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4%;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4,576,253,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其中现场投票4,532,955,301股,网络投票43,298,697股。

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84,334股。

弃权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82,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0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38%;反对6,184,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冯霞、潘渝嘉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否	1,000,000	2018/06/22	2018/09/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3%
		1,000,000	2018/07/10	2018/09/11		0.23%
合计		2,000,000	–			0.46%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累计质押股票411,80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73%,占公司总股本的6.07%;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票59,52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7,1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票73,84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10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肖行亦	是	5000.00	2016-9-21	2018-09-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新华信托九商行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	34.88%
合计	–	5000.00	–	–	–	34.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本次解押后,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85,592,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除上述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外,肖行亦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9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9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经营周转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泰禾投资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770,000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9月10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45%
合计	——	2,770,000	——	——	——	0.45%
叶荔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3,23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9月10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49%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40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11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8.27%
合计	——	35,630,000	——	——	——	23.7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7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0.44%	融资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0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49%	融资
合计	——	5,700,000	——	——	——	0.9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94,17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

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截至本公告日,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20,519,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20,50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5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2亿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9,6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成交均价为11.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808,810.71元,剩余资金留作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备付资金。该部分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为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9月15日届满。

2、锁定期满后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2017年8月14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准,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华悦邦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会议的职工代表共50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以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魏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亚锋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魏亚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魏亚锋先生的简历

魏亚锋: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微软系统工程师,华为数通工程师。先后在北京人和人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华为通讯有限公司、河北国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IT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亚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魏亚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华悦邦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综合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32,00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6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0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6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刘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3.03.候选人:选举CHEN LI YA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刘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3.03.候选人:选举CHEN LI YA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议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周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4.02.候选人:选举郑瑞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周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4.02.候选人:选举郑瑞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议案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金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5.02.候选人:选举朱翠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2,002,3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金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5.02.候选人:选举朱翠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宋沁忆律师和王恒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华悦邦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在公司综合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